

##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恒”）；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2. 变更原因：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中审众环已超过规定的连续聘任期限，公司拟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天恒，并聘其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2024年8月14日，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变更中天恒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中天恒成立于1995年10月11日，总部位于北京，2021年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具有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28年来，中天恒一直从事审计服务业务。中天恒首席合伙人为赵志新，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大兴区榆顺路12号D座0449号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

截至2024年7月31日，中天恒合伙人43人，注册会计师216人。

中天恒2023年度业务收入32,120.52万元，审计业务收入32,120.52万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家，承接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覆盖的行业主要包括商务服务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保险业。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天恒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2150万元。近三年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 **3. 诚信记录**

中天恒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 **(二) 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1) 项目负责人武战伟，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中天恒执业，近三年签署过 2 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未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项目合伙人赵志新，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3年开始在中天恒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家，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0家。

(3)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于维严，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中天恒执业，近三年签署过0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复核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 独立性**

中天恒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费用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等原则予以确定。公司2024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6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0万元（含税），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126万元（含税），较2023年度审计费用减少人民币4万元（含税），同比降低3.08%。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在执行完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后，已连续 27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中审众环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中审众环已超过规定的连续聘任期限，公司拟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天恒，并聘其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中审众环对变更事项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经过审核相关材料，认为中天恒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遵循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中天恒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三) 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3.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15日